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120201204004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生产或销售经国家合法认证机构认证、有自主品牌的农产品的企业或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农产品包括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生产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也包括以农业初级产品为原、配料的加工制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单载明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非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投保农产品存在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及天然毒素污染；
- （二）投保农产品存在农药、兽药污染；
- （三）投保农产品导致食源性人畜共患病、传染病；
- （四）投保农产品遭第三人恶意投毒；
- （五）投保农产品存在其他超过农产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第五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约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问题农产品鉴定费用、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进行农产品生产的；
- （二）被保险人在农产品禁止生产期间内进行农产品生产的；
- （三）被保险人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物的；
- （四）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五）农产品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六）被保险人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及水产动物肉类为原料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七）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为原料从事农产品生产的；

（八）被保险人超过规定的保质期限销售农产品的；

（九）被保险人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或对于无法提供合格者证明文件食品原料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的；

（十）农产品仍在制造或销售场所，尚未转移至用户或消费者手中；

（十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不符合相关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成分标准。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自然灾害；

（七）保健食品。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二）消费者自身疾病、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投保农产品引起的慢性病、代谢病索赔，例如糖尿病、高血压或肥胖等；

（四）被保险农产品本身的损失及被保险人因收回、更换或修理有缺陷农产品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五）投保农产品出口境外引起的索赔；

（六）任何间接损失；

（七）精神损害赔偿；

（八）任何农产品召回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九）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被保险人超出合法经营范围从事其他农产品生产所引起的责任；

（十一）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十二)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三) 本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的保险责任。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 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其中,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鉴定检查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包含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鉴定检查费用责任限额是指对于问题农产品的鉴定费用和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产值、销售额或预计营业收入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 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的生产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 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 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 保险人退还其差额。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的任何时候, 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的生产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农产品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及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并进行协助案件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三）造成人身损害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发生投保农产品鉴定费用或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的，应提供鉴定费用或检查费用发票；

（五）发生投保农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凭据；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受害人的损失，保险人扣除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最高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追溯期**：指从保险期间开始时间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二）**农业投入物**：是指在农业和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主要包括生物投入品、化学投入品和农业设施设备等三大类。生物投入品主要包括种子、苗木、微生物制剂（包括疫苗）、天敌生物和转基因种苗等。化学投入品主要包括农兽药（包括生物源农药）、化学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动物激素、抗生素、保鲜剂等。农业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农机具、农膜、温室大棚、灌溉设施、养殖设施、环境调节设施等。

（三）**食品安全事故**：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四）**每次事故**：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农产品因同一缺陷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不同批次的投保食品，引起一次或多次索赔的，视为发生一次保险事

故。